

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2 年度台抗字第 38 號裁定

1. 按當事人在第二審提起再審之訴。
2. 經第二審法院命其補繳裁判費而聲請訴訟救助。
3. 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。
4. 雖對於駁回其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原補繳裁判費之裁定所定補正期間，並不因而停止進行。
5. 倘當事人逾期仍未為補正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